

自閉症患者失能程度理賠審核參考指引

- 一、自閉症若合併有癲癇、智能障礙、發育遲緩、語言障礙等症狀，則可兼認定符合失能等級表中的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障礙，並依下述二、理賠審核參考指引進行審定。
- 二、關於失能等級之認定，可依據被保險人年齡及症狀就個案進行審定，參考指引如下：

年齡	理賠審核參考指引	說明
未滿 7 歲	由於未滿 7 歲之自閉症患者症狀及能力發展尚未穩定，經治療其症狀仍有改善之可能性，故尚無法評估是否達到症狀穩定之程度。但經醫師診斷並經政府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保險公司可依個案實際狀況參照失能給付表 1-1-4 至 1-1-5 進行審定。 惟，其後如經醫師診斷其失能症狀已穩定，經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之效果者，則可評估以較嚴重的失能等級認定。	未滿 7 歲之自閉症患者之症狀及各項能力仍在發展中，未達穩定狀態，經治療其症狀及能力發展仍有改善之可能性，合先敘明。 考慮現行自閉症患者多持有由指定之鑑定醫療機構辦理相關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並由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爰保險公司參考前揭文件及依個案實際狀況參照失能給付表 1-1-4 至 1-1-5 進行審定。
7 歲至未滿 15 歲	如經醫師診斷其症狀及能力發展合併其他醫學上不可復原之症狀，例如：極重度智能障礙，或提供磁振	7 歲至未滿 15 歲自閉症患者之症狀及能力發展浮動狀態相比未滿 7 歲自閉症患者較為穩定，

年齡	理賠審核參考指引	說明
	<p>造影 (MRI)檢查報告腦部有不可回復之傷害等，保險公司可依個案實際狀況參照失能給付表 1-1-3 至 1-1-5 進行審定。</p>	<p>合先敘明。 如經醫師診斷其症狀合併其他醫學上不可復原之症狀，可幾乎確定該自閉症患者未來之症狀已無法再改善，爰保險公司參考相關證明文件(如左述)，依個案實際狀況參照失能給付表 1-1-3 至 1-1-5 進行審定。</p>
<p>15 歲以上</p>	<p>由於 15 歲以上之自閉症患者症狀及能力發展已趨向穩定，保險公司依被保險人之體況、相關專業醫學證明等，針對其失能等級進行審定。</p>	<p>15 歲以上自閉症患者之症狀及能力發展已趨向穩定，於 15 歲以上評估自閉症患者之生活自理能力、工作程度及其失能程度已為適宜，爰保險公司依被保險人之體況、相關專業醫學證明等，針對其失能等級進行審定。</p>
<p>註：若自閉症患者合併其他更嚴重之疾病，則以其綜合之失能狀態為保險給付之依據。</p>		